Deloitte Taiwan | T&L | 31 October 2023



## 稅務快遞

財政部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草案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於今年正式上路,財政部業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綜合各界建議發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修正草案,並於 10 月 30 日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修正草案」,其中大幅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計算,謹將本次修正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 「増訂」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關係人,但受託人為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時,視為非關係人。(第三條)
- 「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因此態樣繁多且相關資訊未必對外公開,須就個案事實判斷。(第四條)
- 「修正」豁免適用 CFC 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於計算個別 CFC 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 700 萬元時,僅需考慮 不具實質營運活動者,即具有實質營運活動者已經豁免無需適用 CFC 規範,故不列入 700 萬元計算範圍。(第五條)

- **變更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範圍**:修正前後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屬未實現者仍可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減除,但前開 CFC 轉投資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須一併計入,並須考量未實現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利益。(第六條)
- 增加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

  CFC 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日後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須加回以往因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屬未實現而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減除之部分。(第六條)
- **明定匯率換算基礎**:如 CFC 公司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第六條)
- CFC 所直接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可選擇於 處分時始計算損益計入當年度盈餘:因「CFC 本身所持有」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其公允價值變動數 屬未實現性質,且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亦非 CFC 所能操控,個人得選擇於 CFC 處分或重分類該金融資產時(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方須將已實現數列為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即每年年底評價之損益屬未實現性質無需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所有個人之 CFC 須一致適用。因 CFC 制度於 112 年生效,若為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之金融工具,則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相關損益。(第七條)
- 為維護 CFC 累積虧損餘額正確性,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親屬 因股權變動導致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 CFC 未達 10%者,雖該 CFC 之所得免申報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該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前十年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第八條)
- 增訂個人自 CFC 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若與以前年度認列 CFC 投資收益時之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如為正數應列為獲 配年度營利所得;如為負數則可自獲配盈餘年度之基本所得額 扣除(扣除至基本所得額為 0 為止)。(第九條)
- 統一規定 CFC 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另外個人未能依限檢附相關報表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 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 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第十條)

- 刪除個人取具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 經台灣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第十條)
- 增訂個人應備妥足資證明 CFC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 關證明文件(如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或 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等),且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 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欲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 前申請,且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第 十條)

## 勤業眾信觀點

這一次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修正草案大部分是沿襲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 含大幅修正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月更為複雜,納稅義務人務必 做好萬全的準備,其中備妥 CFC 財務報表更是首要之務。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資深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 為"Deloitte 組織")。 DTTL(也稱為"Deloitte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 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 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 他的作為承擔責任。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 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 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 逹、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 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統稱為"Deloitte 組織")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 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 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 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 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3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